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）的（安康市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